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上[2010]243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以及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临江重工封头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4,194.93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3,9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5,86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腾铝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3,200万元。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3、报告期内，除前述为子公司担保事项外，2016年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陈玉忠承诺：自2016年1月27日起，6个月内协助解除飞腾铝塑对张家港市五友拆船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的关联担保。因上述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产生关联担保金额为19,650万元。

期后，2016年7月27日，飞腾铝塑为五友拆船向银行贷款所提供担保全部解除。关联方陈玉忠先生《关于解除关联担保的承诺函》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详细情况可参阅7月27日刊载于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

二、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201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 海 燕

黄 雄

陈 和 平